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提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王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杜永生先生、刘志宇先生、李强先生、李洪先生、王士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华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

刘东

---

赵宇

---

孙玉玲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